# 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和谐通航

股票代码: 833567

收购人: 姚敏

住所/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金渝大道 81 号 49 幢 1-4

二O二五年一月

##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所持有、控制的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 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国有股东转让事宜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 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 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 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	
	d v
	5
	1

收购人声明2
目录3
释义7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9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9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9
(一)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9
(二)收购人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9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受到的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10
四、收购人资格10
(一) 收购人主体资格10
(二)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10
(三)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10
五、收购人与和谐通航的关联关系11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12
<b>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12</b> 一、收购方式
一、收购方式12
<ul><li>一、收购方式</li></ul>
<ul> <li>一、收购方式</li></ul>

(十一) 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17	
(十三) 其他	
四、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18	
(一) 收购资金总额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18	
五、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18	
六、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和谐通航股票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前24个月内,与和谐通航发生交易的情	
况	
八、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19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19	
(二)转让方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19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21	
九、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22	
十、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22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ul> <li>(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li></ul>	
<ul><li>(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li></ul>	
(三)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ul><li>(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li></ul>	
24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24	
(七)继续增持公众公司股份的计划	
(八)公众公司终止挂牌的计划24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5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变化25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25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25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25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26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27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27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27
(二)关于符合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27
(三)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28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31
(六)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七)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32
(八)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32
(九)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32
(十)关于终止挂牌的承诺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33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35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35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35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三)被收购人法律顾问35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36
第八节 相关声明
一、收购人声明
二、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三、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L节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目录	
Ξ,	查阅地点	40

##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和谐通航、 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	指	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姚敏	
转让方	指	云南华创文旅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国有 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和昆明浩广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收购人姚敏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云 创文旅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挂牌 40%的股份、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所持有 指 牌公司 30%的股份和昆明浩广投资有限公司所持 挂牌公司 20%的股份;收购完成后,姚敏直接持有 90%的股份,姚敏成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 人。		
本报告书	指	《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创文旅	指	云南华创文旅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资本	指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昆明浩广	指	昆明浩广投资有限公司	
和谐投资	指	云南和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云交所	指	云南省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财务顾问、红塔证券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姚敏
居民身份证号	510229197410*****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金渝大道 81 号 49 幢 1-4
最近五年简历	姚敏,女,中国国籍,1974年10月出生,2019年1月以来 担任山东鲁翼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月至2022 年10月,以及2024年12月以来,姚敏担任重庆宇诚航空 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此外,2019年5月-2019 年12月,姚敏曾任桂林通航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

况

#### (一)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核心业务	
重庆宇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	航空技术服务	

#### (二) 收购人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收购人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主要业务
1	山东鲁翼通用 航空有限公司	5,000.00	姚敏直接持有该公司 50%股权	通用航空服务
2	日照迅捷航空 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姚敏的配偶直接持有该 公司100%股权	航空技术服务
3	山东星空通用 航空有限公司	5,000.00	姚敏的配偶直接持有该 公司 30%股权	未开展经营活动

##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受到的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 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 四、收购人资格

#### (一) 收购人主体资格

根据重庆市公安局两江新区分局鸳鸯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收购人姚敏出具的《关于符 合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姚敏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 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1;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 形。

#### (二)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收购人姚敏在红塔证券昆明滇池路证券营业部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权限,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规定,具有受让全国 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的资格。

#### (三) 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等网站,并查阅姚敏的《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收购人不存在失信情况,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

<sup>《</sup>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述"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即《公司法》(2023 年修 订)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 信监督管理指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五、收购人与和谐通航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姚敏未持有和谐通航股份,与和谐通航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完成后,姚敏将持有和谐通航9,000.00万股股份,占和谐通航股本总额的90%,为和谐通航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一、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前,姚敏未持有和谐通航股份。华创文旅持有和谐通航 4,000.00 万 股股份,占和谐通航总股本的 40.00%,华创文旅为和谐通航的控股股东,云南 省国资委为和谐通航的实际控制人。

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1日,华创文旅、云南资本和昆明浩广在 云交所联合发布了拟转让和谐通航9,000.00万股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国资监测编 号G32024YN1000065-0);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27日,华创文旅、 云南资本和昆明浩广在云南产权交易所联合发布了拟转让和谐通航9,000.00万 股股份的正式披露公告(国资监测编号G32024YN1000065),挂牌价为4,740.60 万元。

经公开征集,除姚敏外,无其他意向受让方。2025年1月3日,姚敏收到 云交所出具的《交易结果通知书》,确定其为本次交易的受让方。

2025年1月21日,收购人姚敏与转让方华创文旅、云南资本和昆明浩广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姚敏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和 谐通航 9,000.00万股股份,占和谐通航总股本的 90.00%。

本次收购拟选择协议收购方式进行,不涉及要约收购;和谐通航公司章程中亦未对要约收购做出具体规定。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本次收购涉及的和谐通航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收购涉及的和谐通航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姚敏将持有和谐通航9,000.00万股股份,占和谐通航总股本比例为90.00%,姚敏将成为和谐通航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二、收购前后和谐通航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后,和谐通航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12

单位:万股

		本次收	购前	本次收购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姚敏	-	-	9,000.00	90.00%	
2	华创文旅	4,000.00	40.00%	-	-	
3	云南资本	3,000.00	30.00%	-	-	
4	昆明浩广	2,000.00	20.00%	-		
5	和谐投资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1月21日,转让方与收购人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 云南华创文旅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国有资本 运营有限公司和昆明浩广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受让方): 姚敏

甲方在云交所挂牌转让其所持和谐通航 9,000.00 万股的股份,经云交所组织 交易,确定乙方为受让方。现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达成 合意,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 产权转让标的

甲方所持和谐通航 9,000.00 万股股份(占和谐通航总股本的 90%)。

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和谐通航成立于 2010 年, 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 甲方合计持有标的企业 90%股份。

经评估,截止 2024 年 7 月 31 日,和谐通航资产合计为人民币 5,534.29 万 元,负债合计为 266.96 万元,净资产为 5,267.33 万元。

#### (二)产权转让价格

甲方将上述产权以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肆拾万零陆仟元整 (¥47,406,000.00)转让给乙方。上述转让价格为含税价款。

#### (三) 产权转让方式

上述产权通过云交所披露转让信息,公开征集受让方,采用特定事项协议转 让方式,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本合同。

#### (四) 产权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

标的企业《职工安置方案》已经职工大会讨论通过,乙方须按标的企业《职 工安置方案》的要求做好员工岗位安排等相关工作,甲方配合完成相应的移交工 作。

#### (五) 产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由股东变更后的公司继续承继。

#### (六)产权转让价款支付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交易价款支付至云交所 资金监管账户(以到账为准)。并通过云交所资金监管账户统一结算(不计息)。

乙方不存在交易保证金扣除情形的,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14220000.00 元在本合同生效后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若非转让方原因, 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意向受让方(或受让方)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违 约金,不予退还: (1)意向受让方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2) 在确定乙方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及未按约定 支付交易价款的; (3)其他违反交易相关规则、交易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和交易条 件要求的。

若非因受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乙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应予 全额退还,同时乙方保留要求甲方赔偿其一切损失的权利:(1)在乙方按照交易 相关规则提交受让申请,乙方正常应价后,甲方确定其他主体为受让方的;(2) 甲方在乙方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乙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3) 其他违反交易相关规则、交易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和交易条件要求的。

#### (七)股权交付

甲、乙双方应当在乙方付清全部交易价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全国 股转公司的要求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确认其股份转让合规性,取得全国股转公司 对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股份转让双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 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且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标的企业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评估基准日至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期间转让标的发生的损益由乙方按受让比例承担或享有。

交易完成后,标的企业不得继续使用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和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及其子企业的字号(如"昆钢"或"云南资本"等)、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不得继续以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和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子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但标的企业取得上述主体合法有效授权的除外。

乙方知悉且须全面接受《职工安置方案》关于职工安置事项的全部内容,做 好员工岗位安排等相关工作,甲方配合完成相应的移交工作。

#### (八) 产权转让的税收和费用

本次产权转让涉及的有关税收(含印花税、增值税、所得税等)和费用,甲、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或其约定自行缴纳;

法律规定、约定不明确或尚存争议的,则经征询当地税务主管机关意见后由 税务局确定的纳税主体负责申报并实际承担。因纳税主体未最终确定导致的未及 时申报纳税或缴纳税款的滞纳金、行政责任、法律责任,由双方协商分配。

#### (九) 其他合同义务

1、甲方声明和承诺:

(1)甲方合法拥有本合同项下所转让的股权,并具备相关的有效法律文件;(2)甲方承诺未将转让标的用于提供质押、担保,不存在代持情形,也未

在转让标的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3)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行为,不会导致任何违反其与他人签署的合同、单 方承诺、保证等;

(4)甲方已取得签订并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批准、授权或许可;

以上声明和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后将持续、全面有效。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款项。

3、甲乙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有关对方的一切形式的商业文件、资料和秘密等一切信息,包括本合同的内容和其他可能合作事项 予以保密。

####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时,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 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 发生地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 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十一) 违约责任

1、甲方若未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逾期非甲方原因除外)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8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2、乙方若未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支付价款,每逾期(逾期非因乙方原因除外)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万分之 三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8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义务,应当向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 责任。

4、协议双方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转让股份的申请后,全国股转公司有权对

股份转让不予确认,若非因甲方或乙方原因导致全国股转公司对股份转让不予确 认而无法办理中国结算过户登记手续的,甲方或乙方均不构成违约;若因甲方未 配合提交材料或未按要求提供材料导致全国股转公司对股份转让不予确认而无 法办理中国结算过户登记手续的,证实确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推进或者 发生其他违规违约行为的,甲方以乙方实际损失金额进行赔付。

5、乙方应当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的规定,聘请律师或财务 顾问对其投资者适当性进行审查,并按要求提供全国股转系统要求的材料,若因 乙方不具备全国股转系统对投资者的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材料导致全国股转公 司对股份转让不予确认而无法办理中国结算过户登记手续的,乙方须承担违约责 任,违约责任适用"保证金及处置方式"条款。其在云交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转 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 (十二)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 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直接依法向标的企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 院起诉。

#### (十三) 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签字捺印)并经各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国家法律、法规对本合同生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 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壹拾肆份,甲乙各方各执叁份,云交所备案两份。

## 四、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一)收购资金总额

本次收购,收购人姚敏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以现金收购转让方所持和谐通航9,000.00万股股份,受让价款为4,740.60万元。

####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和谐通航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利 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 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 的情形,且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亦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 他补偿安排。

#### 五、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前,转让方持有的和谐通航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且本次收购涉及的和谐通航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 其他权利,未在收购条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 和谐通航 9,000.00 万股,占和谐通航总股本的 90.00%,姚敏为和谐通航控股股 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 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 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 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姚敏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收购 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 诺"之"(七)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六、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和谐通航 股票的情况

在收购事实发生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和谐通航股票的 情况。

#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前 24 个月内,与和谐通航发 生交易的情况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收购人关联方山东鲁翼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向和谐通 航租赁直升机及油车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直升机及油车等租赁业务	791.12	336.37	

注: 上表中 2023 年年度数据业经审计: 2024 年度数据尚未经审计。

除上述交易外,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和谐通航不存 在其他交易。

#### 八、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收购人为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 批准和授权。

(二)转让方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1、转让前的审计、评估和备案

2024年11月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24KMAA1B039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 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7月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7月31日,和谐通 航经审计的股东权益为4,918.16万元。 2024年11月8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云南华创文旅大 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昆明浩广投资有限公司 和云南和谐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 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 华评报字(2024)第081650号,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7月31日,评估结果为 和谐通航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267.33万元,华创文旅、云南 资本和昆明浩广合计所持和谐通航90%的股权价值为4,740.60万元。

2024年11月28日,和谐通航控股股东华创文旅填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 备案表》向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备案,并于2024年11月28日备案成功。

#### 2、转让事项的批准

#### (1) 华创文旅和昆明浩广的批准

2024年7月5日,华创文旅执行董事做出"华创[20241001号"决定:同意 以经审计评估(基准日拟定为2024年7月31日)并经主管部门备案的股东全部 权益价值为作价基础,按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出让持有的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 限公司40%股权。

2024年7月8日,昆明浩广执行董事做出"[2024]1号"决定:同意昆明浩 广以经审计评估(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备案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作 价基础,按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出让昆明浩广持有的和谐通航20%股权。

2024年9月14日,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sup>2</sup>召开2024年第十七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并做出"[2024]94号"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开挂牌转让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华创文旅、昆明浩广以2024年7月 31日为基准日对和谐通航进行审计评估,并以经备案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挂牌依据,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共同转让持有的和谐通航60%股权。

#### (2) 云南资本的批准

2024年9月18日,云南资本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4年第十四次(临时)

<sup>&</sup>lt;sup>2</sup>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华创文旅100%股权;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云南昆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云南昆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昆明浩广100%股权。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0%股份的 议案》,同意云南资本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和谐通航 30%股份,挂牌价以该股份 2024 年7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备案价值确定。

#### 3、进场交易

2024年9月30日,华创文旅、云南资本和昆明浩广组成的联合体在云交所 发布拟公开转让其所持和谐通航9,000.00万股股份的预披露公告;项目的国资监 测编号为G32024YN1000065-0,预披露公告期间为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 11月1日。

2024年12月2日,华创文旅、云南资本和昆明浩广组成的联合体在云交所 发布拟公开转让其所持和谐通航9,000.00万股股份的正式披露公告;项目的国资 监测编号 G32024YN1000065),挂牌价为4,740.60万元,正式披露公告期间为 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27日。

经公开征集,除姚敏外,无其他意向受让方。2025年1月3日,姚敏收到 云交所出具的《交易结果通知书》,确定其为本次交易的受让方。

####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及其他相关 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 手续,履行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程序,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收购的股权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此外,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涉及国有股东转让,已取得相关授权和 批准。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 入、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21

## 九、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 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为了保障本次收购过渡期内和谐通航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已根据《收购管理 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具体内 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 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之"(九)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 十、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众公 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 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前,和谐通航的控股股东为华创文旅,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

经和谐通航书面确认,本次收购前,和谐通航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和谐通航的负债、未解除和谐通航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 损害和谐通航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基于对和谐通航的业务模式、资产资质和未来发展的信心,收购人拟获得和 谐通航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充分支持和谐通航的运营发展,并 将借助自身资源和优势,推动和谐通航的业务发展,改善经营情况,提升和谐通 航的盈利能力和公司价值。

####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 (一)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和谐通航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和谐通航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 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和谐通航管理层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 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和谐通航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管理层的调整,收 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和谐通航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 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和谐通航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 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 义务。

#### (四) 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 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和谐通航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 司章程的建议,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和谐通航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和谐通航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收购前,和谐通航《职工安置方案》已经职工大会讨论通过,收购方须 按《职工安置方案》做好员工岗位安排等相关工作。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其他对和谐通航员工聘用 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 对和谐通航人员进行聘用计划进行调整,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 (七) 继续增持公众公司股份的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或其关联方不排除继续增持公众公司股份的计划。 届时,收购人或其关联方在制定和实施上述后续计划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八) 公众公司终止挂牌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提请和谐通航股东大会审议和谐通航股票从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事宜,在股东大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并 将积极办理和谐通航摘牌工作。

届时,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收购人已出具《关于终止挂牌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 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 出的公开承诺"之"(十)关于终止挂牌的承诺"。

##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收购前,华创文旅持有和谐通航40%的股份,为和谐通航的控股股东, 云南省国资委为和谐通航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取得和谐通航控制权,成为和谐通航的控股股东和 实际控制人。

##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和谐通航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 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和谐通航将进一步规范、 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 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和谐通航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和谐通航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并出具了《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之"(三)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和谐通航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将 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控股股东职责,不损害和谐通航利益。本次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稳步推进和谐通航的发展战略,提高运营质量,增强盈利 能力,增强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持续经营提供保障。因此,本次收购对和谐 通航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主要从事通用航 空服务或航空技术服务;和谐通航自 2023 年以来已停止自营飞行业务,目前以 出租直升机为主,且近年来收购人的关联企业山东鲁翼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均为和 谐通航的第一大客户,为和谐通航贡献了较多的业务收入。因此,尽管收购人所 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与和谐通航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但其与和谐通航之 间无直接的竞争关系,且和谐通航的商业利益未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同时,为保护和谐通航的合法利益,维护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和谐 通航摘牌前收购人因同业竞争对其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收购人已出具了《关于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以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之"(四)避 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此外,为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对和谐通航可能产生的潜在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收购人将及时推动和谐通航股票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的工作。

##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和谐通航之间的交易情况详见 本报告书"第二节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 实发生前 24 个月内,与和谐通航发生交易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避免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对无 法避免或具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其合理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收购 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 开承诺"之"(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具体承 诺内容如下:

1、本人保证在本次收购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盖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在参与本次收购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 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为本次收购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人保证因本次收购编制并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如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依法 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关于符合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符合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 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 票交易,成为公众公司股东。 2、本人最近2年(2022年、2023年、2024年至今)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3、本人最近2年(2022年、2023年、2024年至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不 存在被列入其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以下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 情形。

#### (三)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为了保护和谐通航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承诺内容如下:本人现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和谐通航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摘牌之日期间,本人将不利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和谐通航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并具体承诺如下:

#### 1、人员独立

(1)保证和谐通航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 管理人员在和谐通航专职工作,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 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和谐通航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和谐通航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 和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保证和谐通航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谐通航的资产全部处于和谐通 航的控制之下,并为和谐通航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 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和谐通航的资金、资产。

(2) 保证不以和谐通航的资产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 3、财务独立

(1) 保证和谐通航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和谐通航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和谐通航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和谐通航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通过违 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和谐通航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和谐通航依法独立纳税。

#### 4、机构独立

(1)保证和谐通航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和谐通航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和谐通航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保证和谐通航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和谐通航的关联交易, 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已经披露的同业竞争事项外,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与和谐通航之间不存在其他相竞争的业务。

2、本人所受让和谐通航 90%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 公司办理过户登记后,本人将及时提请和谐通航股东大会审议和谐通航股票从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事宜,在股东大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 并积极办理和谐通航摘牌工作。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和谐通航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摘牌之日止,本人将基于公平、合理、互利、合规的原则,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将与和谐通航将保持独立,不改变各方的业务现状,和谐通航的原有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将保持相对稳定。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新增与和谐通航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和谐通航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和谐通航发生任何形式的新增同业竞争。

4、本人保证将不利用对和谐通航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或可能损害和谐通航 及和谐通航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本人将不利用对和谐通航的了解和知悉的 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和谐通航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因此给和谐通航及 和谐通航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山东鲁翼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向和谐通航租赁直升机及 油车等外,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和谐通航在收购事实发生前24个月内不存在 其他交易。

2、在和谐通航股票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前,本人及关联方将 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和谐通航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 均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 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 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和谐通航及和谐通航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云南和谐通用航空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 关规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牟取不当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和谐通航及和谐 通航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不通过与和谐通航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 利益或使和谐通航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因此给和谐通航及 和谐通航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六)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和谐通航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亦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本次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 (七)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就和谐通航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本人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和谐通航 股份,也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和谐通航股份,但本人在和谐 通航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 述12个月的限制。

2、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 诺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和谐通航所有。

#### (八)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向和谐通航注入金融类企 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和谐通航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会利用和谐通 航为金融类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和谐通航,不会利用和谐通航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和谐通航方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因此给和谐通航及 和谐通航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九)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就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期间的相关事宜,收购人出具了 《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和谐通航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

2、和谐通航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和谐通航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在过渡期内,和谐通航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 经作出的决议外,和谐通航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 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和谐通航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 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十)关于终止挂牌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终止挂牌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所受让和谐通航 90%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 司办理过户登记后,本人将及时提请和谐通航股东大会审议和谐通航股票从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事宜,并在股东大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投赞成 票,积极办理和谐通航摘牌工作。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承诺将依法履 行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各项承诺,并就其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提出如下约束措施:

(一)本人将依法履行《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如果本人未履行《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和谐通航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和谐通航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如果因未履行《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和谐通航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和谐通航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3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 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春晖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联系电话: 0871-6357 7277

财务顾问主办人: 何宁、王宇坤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 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

负责人:杨继军

住所:昆明市盘龙区拓东街道东风东路恒隆广场办公楼 33 楼

联系电话: 0871-63538048

经办律师:姜晶晶、杨毕敏

#### (三)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伍志旭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 B5 座 3 层

联系电话: 0871-63172192

经办律师: 袁静梅、李青倩

#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第八节 相关声明

## 一、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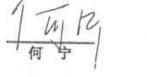
hohr &

2025年1月23日

#### 二、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贵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 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 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11日春夏

法定代表人:



#### 三、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 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继驾



## 第九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1、收购人身份证复印件;

2、股份转让协议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文件:

3、收购人作出的相关声明和承诺;

4、财务顾问报告;

5、法律意见书;

6、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 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中央丽城二期9栋132号

联系电话: 0871-67112805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